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查封（扣押）清单

行政执法机关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

被执行人（单位）：林江全（陆丰市星都江全五金加工店）

名称	数量	型号特征	生产商及生产日期	保管人	存放地点
电箱	1	设备电源		当事人	原地保存

注：本清单一式两份，行政执法机关和被执行人各存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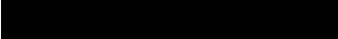
如委托第三人保管的，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。

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

解除查封(扣押)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解字〔2021〕1号

当事人：林江全 公民身份证号码：

经营场所：陆丰市星都江全五金加工店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41581MA51P18G81

地址：陆丰市星都开发区第八区下苦村北五巷7号

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月14日依法对你/你单位未能提供任何环保审批及排污许可手续，生产污水正在外排，可能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的行为作出：查封；扣押）决定，文书号：汕环陆丰强决字〔2021〕1号，因区管委会拟对你/你单位进行关闭取缔，且你/你单位拟自行消除环境影响，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二十条的规定，依法决定解除。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1年2月1日

